

平利县民政局及中心敬老院

2016 年决算、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预算情况予以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民政、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承担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责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负责全县救灾工作，拟定全县减灾规划和政策办法；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救济和权益保障工作；

（四）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五）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以及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利县民政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事股、减灾办、优抚股（安置办、双拥办）、社救股等 5 个股室，下设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社会福利院、殡葬管理所、婚姻登记办公室、县社

会福利管理中心、7 个区域敬老院，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平利县中心敬老院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护理部、餐饮部、医护室、安保部等 4 个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平利县民政局单位总编制 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37 名，工勤编制 2 名。单位实有财政供养的在职在岗干部职工 50 人，退休人员 22 人，遗属 4 人。

平利县中心敬老院事业编制 5 人，实有 5 人，政府购买服务 8 人。

四、2016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 职能工作和重点目标任务

一是有序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我局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617.5 万元，本年收入 3249.51 万元，本年支出 3127.92 万元，年末结转 739.09 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37.96 万元，本年支出 537.96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二是努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继续加大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清理整改，困难群众低保率达到了 100%。全县农村五保共 4717 人，集中供养 3061 人，集中供养率达 65 %。三是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加大违规墓地排查整改力度，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迁葬县烈士陵园内的 15 处非烈士坟墓,12 处违规坟墓。加快县殡仪馆项目、贵子坪公益性公墓建设。四是决胜脱贫攻坚成效明显。我局对口包帮的城关镇八里关村，无论是村容村貌还是各类软硬件设施都得到了明显改善，特别是给村委会援建了 20 余万元新建了村“两委”办公场所以及公路沿线的河堤焕然一新；立足当地实际发展特色产业让农民增收，大大的提高的群众满意度。五是双拥优抚安置保障有力。扎实推进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认

真落实双拥创建“九件实事”。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力度。

（二）不断提升党建、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暨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三）扎实推进综治、信访、安全生产及依法行政工作。

（四）加快高效完成联村、双创、计生及其他工作。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2016 年决算情况

（一）民政局：

1、2016 年总收入 3249.51 万元。

2、2016 年总支出 3127.92 万元。

3、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 23.52 万元。

（二）中心敬老院：

1、2016 年总收入 185.4 万元。

2、2016 年总支出 101.2 万元。

3、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六、2017 年预算情况

（一）民政局：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31.3 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支出预算 731.3 万元。

1、基本支出 517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9.5 万元，车辆运行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 万

元含会议接待费，无车辆购置费）；工资福利支出 3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4.3 万元。

（二）中心敬老院：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5.3 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2016 年支出预算 35.3 万元。

基本支出 35.3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万元；无项目支出。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账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资金的运转使用；加大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确保单位整体发展建设高效运转，确保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我局各项工作任务高标准完成；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搞好县级资金配套，全力抓好养老服务、殡葬改革、民生扶贫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有效推动全县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专业名词解释

1、民政工作：民政是主管民间社会事务的行政部门，一般包括婚姻登记、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拥政爱民、区划地名、老龄工作、低保、福利、慈善、殡葬、救助等。

2、农村低保：是指对持有农业户口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贫困居民给予差额补助的一项救助制度。

3、民政行政确认：民政管理中的确认主要有对现役军人死亡性质、伤残性的确认；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等级确认；对革命烈士的确认；对结婚、离婚条件的确认等。

附件：

1、2016 年度决算批复表；

2、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3,249.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1.55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7.96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7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0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537.96
本年收入合计	3,249.51	本年支出合计	3,127.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9.09
收入总计	3,867.01	支出总计	3,867.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1.5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7.96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76	2,520.76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20	69.2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料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537.96		537.96
本年收入合计	3,249.51	本年支出合计	3,127.92	2,589.96	53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9.09	739.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867.01	支出总计	3,867.01	3,329.05	537.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7.96	537.96		537.96	
229	其他支出		537.96	537.96		537.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96	537.96		537.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6.96	536.96		536.9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民政局（汇总）

2016年

批复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5.98		1.68	4.30		4.30		23.52